



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計畫  
專案一、二、三、四



1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111年12月27日、112年1月5日

# 計畫目的及內容

2

支持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須正常**），由草創開始辦理社區活動及課程，活絡居民關係；招募及培訓志工團隊；進而帶動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議題，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生活支持網絡，營造社區共好生活

專案一

起步協會草創工作  
(辦公事務費)

鼓勵成立社區組織

專案二

活絡社區關係方案  
(關懷、學習、活動)

促進社區居民參與  
社區事務

專案三

培力社區志工團隊  
(籌組志工隊、志工隊培力)

促進建立志工團隊及  
志工培訓

專案四

社區資源盤點及  
議題帶動

促進居民參與討論  
擬定社區發展計畫

## 申請期間

### 專案二至專案四

- 第1階段：112.1.10前  
(限農曆年節期間辦理之活動)
- 第2階段：112.2.25前
- 第3階段：112.3.25前



社區共好  
結伴同行

# 申請程序

## 擬撰計畫

- 盤點需求及資源
- 擬撰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 於申請期限前，備齊應備文送至區公所（逾期不予受理，以公所收文日為準）

112年計畫、申請及核銷表件相關表件  
<https://reurl.cc/qZ43mR>

## 區公所審查

- 要件審查：  
函文、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利衝迴避切結書、(補助款**聲明書**)  
其他依注意事項及補助標準所列文件
- 資料不全者，**依限補件**



## 社會局核定

- 核定原則：  
補助標準  
往年執行績效  
社區認證情形
- 不補助：助教鐘點費、點心費、紀念品、紅布條與飲料茶水費

計畫變更：  
經社會局核定後辦理

# 112年新增應備文件 利益迴避切結書、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年度「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案」

- 1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2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必填「切結書」加蓋圖記**

如協會之理監事與公職人員無關係，  
切結書勾選「非屬關係人」(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如協會理監事與公職人員是關係人，切結書請勾屬關係人(2)，再填「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利衝法§2)

1. 社會局特定主管人員(含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者)

- 局長、副局長
- 主任秘書
- 秘書室主任、事務股股長
- 會計室主任、會計股股長
- 政風室主任、股長

2. 其他對社會局業務有監督關係之人員(含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者)

例如：

- 市長
- 副市長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市議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衝法§3)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由公職人員或上述前 2 項所列關係人擔任重要職務(含：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臺北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方案名稱	專案 (方案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總經費分攤情形	經費組成	金額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本計畫補助		
	自籌款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本會自籌	
	合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本會預計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其他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款 (不得列為自籌經費，若無，請填列「無此情形」)：		

本會說明本案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情形如上，經確認未以同一案件，向不同政府補助計畫重複申領補助款超過計畫總經費，如有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填)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申請時，請填列：**  
除本計畫經費外，申請其他經費

**核銷時，請填列：**  
除獲本計畫補助外，獲補助其他經費

## 應備文件，調整補助款聲明書格式

緣由：補助款為實報實銷，不得因辦理補助計畫衍生“結餘”

同方案運用其他經費：

- 一、本局其他計畫 (不得列為自籌款)
- 二、其他機關經費。

# 專案一 起步協會草創工作

8

## 補助內容

-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前、後6個月之辦公事務費**
-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志工背心、建置協會標誌、材料費（會址營運所需耗材）、保險費

## 補助金額

- 每個社區申請**1次為限**，至多補助**1萬元**
- 須自籌計畫總經費**10%**

## 注意事項

- 申請**112年補助款者**，需檢具**112年度支用憑證核銷**。

## 專案二 活絡社區關係：社區關懷方案、成長方案、節慶/觀摩

### 補助內容

- 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活動/觀摩
-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志工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材料費、演出費、社區觀摩費(含車資、餐費、導覽)

### 補助金額

- 每年限申請1次(至多3萬元，須自籌10%)
- 111年通過社區認證者可申請2次，至多補助6萬
- 「觀摩+活動」全年補助金額至多2萬元

### 注意事項

- 關懷方案，不補助單次活動，請至少分3天辦3場次，擴大效益
- 社區觀摩：觀摩對象為5年內獲衛福部評鑑獲獎社區  
如非獲獎社區，需另具體詳列社區發展或營造之績優事蹟
- 社區活動：不補助普渡、祭祠等宗教活動

# 專案二 活動舉例

10

專案二 活絡社區 關係方案	社區關懷 方案	社區高齡長者關懷、公益市集、親子活動、青銀共融活動、兒童權利倡議活動、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關懷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志工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材料費、演出費	每案至多補助 3萬元	1、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辦理 <u>單次性活動不予補助。</u> 2、 <u>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u> 3、社區得搭配不同子項提案，每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至多補助3萬元；認證通過社區發展協會，得增加補助至6萬元；辦理社區觀摩，倘租賃無障礙車輛，得增加補助3千元。
	學習成長 方案	保健講座、手機應用課程、體適能課程、家庭溝通課程、壓力抒發課程、居家安全課程等		每案至多補助 3萬元	
	社區活動 或 社區觀摩	具有在地文化特色的社區活動、績優社區觀摩	社區觀摩費（含導覽費、觀摩車資，限社區觀摩申請）	每個社區發展協會每年至多補助2萬元	

# 專案二 社區關懷方案 寫計畫注意事項

11

## 活動舉例

高齡長者關懷、  
公益市集、  
親子活動、  
青銀共融、  
兒童權益、  
新移民關懷  
身障者關懷

補助計畫書(專案二社區關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4

一、方案名稱：\_\_\_\_\_ **×名稱避免出現「節慶」、「聯歡」...**

方案類型：社區關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4

(註：社區關懷方案不補助單次性活動；社區觀摩及社區活動，每年補助總額至多2萬元，且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 4

二、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4

三、辦理單位：4

(一)主辦單位：4

(二)協辦單位：4

(三)贊助單位：4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4

(一)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擇3日辦理 4

(二)實施地點或範圍：4

(三)活動/服務內容及流程：(請敘明關懷對象及公益活動內容，或是社區服務的內容) 4

4

4

**×避免聯誼性質活動**  
**詳細說明活動及服務內容及議題**

五、預期效益與影響：4

六、擬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講師、團體活動帶領者、課業輔導者、專業團體、其他社

區發 效益要以公益為目的，例如「透過此方案帶動居民投入  
○○○等社區公益事項，關懷社區中(哪些人、哪些議題)

社區關懷方案：4

一、針對社區中需要關懷的對象，辦理社區公益活動。4

二、建議辦理至少3次社區服務活動，帶動居民投入社區服務。4

# 專案二 社區成長方案 寫計畫注意事項

12

## 活動舉例

保健講座、  
手機應用課程、  
體適能課程、  
家庭溝通課程、  
壓力抒發課程、  
居家安全課程等

課程主題建議能回應到都市社區生活議題

### 補助計畫書(專案二)

一、方案名稱：\_\_\_\_\_

方案類型：社區關懷方案；學習成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二、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贊助單位：

參與對象要開放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規劃開辦哪種社區課程、針對哪類對象開課、預計每堂課多少人參與、希望這些課帶給居民.....)

五、辦理時間：\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擇\_\_\_\_日辦理，共○堂課○小時

六、成長課程規劃：

堂次	課程主題/內容	時間/時數	講師
1			
2			
3			
4			
5			
6			

七、實施地點或範圍：

八、預期效益與影響：

# 專案二 社區觀摩/節慶 寫計畫注意事項

## 補助計畫書(專案二社區關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一、方案名稱：\_\_\_\_\_

方案類型：社區關懷方案；社區活動、社區觀摩

(註：社區關懷方案不補助單次性活動；社區觀摩及社區活動，每年補助總額至多2萬元，且不補助普渡、祭祀等宗教活動。)

二、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贊助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擇\_\_日辦理

(二)實施地點或範圍：

(三)活動及流程：

五、預期效益與影響：

六、擬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  
區發展協會等相關資訊(如學

參與對象要開放

社區活動規劃請加入社區特色及文化，  
如何讓更多居民參與

社區觀摩效益：學習績優社區○○○社區營造、社區服務推動經驗，

社區活動效益：讓更多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了解社區文化、提升社區意識凝聚。

# 專案三 培力社區志工

14

## 補助內容

### • 開發志工人力資源、志工團隊培力方案

尚未報備本市志  
願服務計畫

已報備本市志願  
服務計畫

-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志工背心、材料費（方案實作所需材料費）

## 補助金額

- 每年限申請1次，至多補助**4萬元**(自籌10%)
- 可搭配不同主題志工培訓課程合併提案

學員(受訓志工)  
不得申請誤餐費

## 注意事項

- **獲補助協會請於6月30日前完成本市志願服務計畫報備，完成報備始得核銷。**
- 課程時數至少20小時以上、參與人數至少15人
- 同一議題連續辦理至多補助3年（社會福利議題除外）
- **需讓學員線上填滿意度調查問卷**

# 專案三申請表

15

協會「尚未」報備本市志願服務計畫

已報備本市志願服務計畫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統一編號

二、是否為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是，請檢附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計畫核備截圖。

否。

三、申請專案三：(請勾選)

(一) 開發志工人力方案

辦理社區人力需求活動，鼓勵有興趣投入社區服務的居民參與

籌備成為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辦理衛福部所訂「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

協助社區志工完成領冊

(二) 志工團隊培力方案

環境生態議題

文史工作議題

社區產業發展

社區營造知能

社會福利議題

其他：

註：不補助才藝課程；且除社福議題外，同一議題連續辦理者，至多補助3年。

四、計畫內容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方案一、			
方案二、			

內容概要

(請簡要說明預計運用哪些主題招募多少志工；針對哪些志工或幹部培訓哪些進階課程或訓練，並於計畫書詳細說明)

預期效益

(請簡要說明招募、培訓之社區人才後續相關運用，並於計畫書詳細說明)

可將全年志工訓練相課程合併提案

說明培訓志工及幹部的數量及後續運用

## 柒、志工基礎訓練：

依據志願服務法，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以及特殊訓練，衛生福利部明定基礎訓練課程為

- (一)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 (二)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 (三)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辦理專案三，尚未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協會，112年須完成報備，始得核銷**

## 捌、志工特殊訓練：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本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課程如下：

### 1. 綜合類

- (一)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 (二) 綜合討論(1小時)

### 2. 社會福利類(請依照祥和計畫規定辦理)

- (一) 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
- (二)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
- (三)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 (四) 綜合討論(1小時)

以上共計6時。

## 玖、在職訓練：

若單位視實際有規劃其他訓練課程，可填在下表中。

# 專案四 社區資源盤點及議題帶動-1

17

## 補助內容

- **社區資源盤點、主題式社區議題**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志工費、膳費、保險費、各類人員費用、其他必要方案費

## 補助金額

- 每年限申請1次，**至多10萬元**（不定額補助，**自籌10%**）

## 注意事項

- **依申請表各子計畫主題及導引，在計畫書中說明具體內容及效益、結合的專業團體基本資料**

## 專案四 社區資源盤點及議題帶動-2

18

申請表請「單選」1個核心議題，扣緊議題規劃方案

### 社區需求調查

- 針對哪類議題向哪些對象蒐集需求，如何組織志工或帶動居民進行蒐集，及資料後續運用

### 社區資源盤點

- 盤點社區哪些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商家等，組織志工或帶動居民進行蒐集，及資料後續運用

### 擴大社區居民參與方案

- 運用策略，讓更多單位或更多元背景居民參與社區事務 (如跨世代、族群、性別)

### 青年參與社區方案

- 運用策略，號召社區內部青年或外部青年參與社區事務

### 守護社區方案

- 組織社區居民協助社區中需要協助者，相關策略及預期效益

### 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

- 運用居民協作方式，改造社區服務空間

### 建立社區品牌方案

- 運用行銷策略，影響周邊社區、行政區或更大區域知道社區特色，以及敘明相關效益

## 專案四 社區資源盤點及議題帶動-3

社區共好  
結伴同行

19

- 主題
- 為什麼做（方案想解決什麼問題）
- 參與對象（哪些居民、志工、哪個空間、哪類店家等）
- 如何做（如何號召更多的參與、如何運用居民參與方式執行）
- 方案對社區帶來哪些改變
- 後續運用及效益：蒐集到的資料/辦理的課程或活動/改造的空間後續如何運用在社區中

歡迎找本市南、北2區  
培力團隊討論

有了做地圖的想法後，榮光社區發展協會並沒有馬上開工，而是先將對議題有興趣的里民、志工與公部門的人聚集到里辦公室，經多次討論、有個共識後，才把議題確定下來。「這是我喜歡的一個部分，並非所有的事都只由里長一個人決定的」郭虹君在一旁補充道。



▲在標示地圖的過程中，里民們激烈討論「圖上要放什麼」（照片提供／榮光社區發展協會）

- 一、補助「膳費」調整為「誤餐費」(100元/人)
-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導覽費，**不能**由協會內部人員申請
- 三、場地費：使用民宅、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空間，並支付費用，  
每時段(每1時段以3小時計)至多補助**500元**。
- 四、講師費**核銷表件調整(新增單價)**，請下載請表件
  - ▶ 同一人同一時段，相關人事費用擇一請領  
(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
  - ▶ 計畫變更，須於辦理**前**提出申請；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應辦理報結核銷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